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芝螢
電話：03-5216121*595
電子信箱：0101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40128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2892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28921_ATTACH2.ods、376580000A_1140128921_ATTACH3.
xlsx)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今(114)年7月22日施行，請貴機關
依說明二、三所列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辦理
(附件1)。
- 二、為落實本法揭弊保護流程，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，請貴機
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俾利本法執行順暢：
 - (一)指定受理揭弊單位：本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公
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其指定單
位、人員，及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
構之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均為本
法受理揭弊機關，請各機關儘速確定內部受理單位(可
複數)，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同仁知悉。
 - (二)落實揭弊通知作業：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受理揭弊機
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，應移送各權責機關
時，並通知揭弊者；另依本法第6條第1、2項，各機關應

人事室 114/08/08 17:59



1140004478 有附件



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，請落實辦理。

(三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：本法第15條規定，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，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訂有刑責，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
(四)執行成效統計作業：為瞭解本法執行成效，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，請於每年5月25日及11月25日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（附件2）函送本府彙整。

三、各機關(構)於指定受理揭弊人員後，請填列「新竹市政府及各級所屬機關學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聯繫窗口」（附件3），並於114年8月20日前回傳至承辦人信箱。

四、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，置有本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
